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及制定股东回 报规划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改《章程》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独立董事签名：邵良志、潘承东、张鑫淼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